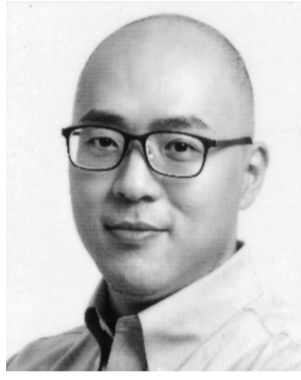








#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13里)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13里)	1		王郁揚	75年7月8日	男	菲律賓	無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台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台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台北市立明德國民小學 台北市私立正大幼兒園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無煙菸草認證反煙專家 台灣菸草減害協會發起人兼理事長 台灣威士有限公司負責人 德國漢諾威展覽集團業務行銷經理 電子時報工商記者 澳洲打工度假兩年背包客	<b>管理取代禁止 敏感產業檯面化</b> 一、推動2040無煙臺灣(菸害防制，嚴管電子煙&加熱菸政策)。 二、建立長照財源穩定制度(敏感產業檯面化，增加國庫稅收)。 三、推動CBD食品化且THC含量上限由10ppm調整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0.2%。 四、推動醫療大麻制度。 五、推動中央大型重機北北基高速公路試辦計畫。 六、推動中央 建立性交易示範專區。 七、推動中藥從業人員國家考試制度。 八、爭取運動傷害防護員(AT)弱勢權益，讓全國運動選手有良好運動傷害防護員制度。
	2		吳思瑤	63年5月28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西語系、日語系文學雙學士	第九屆立法委員 第10、11、12屆台北市議員 民進黨發言人 民進黨中常委、中執委、中評委 美國國務院政治菁英領袖計畫台灣政界代表	一、堅持優質專業問政，各類團體評鑑肯定 ●公督盟六度評鑑優秀立委 ●口袋國會 & 媒體評鑑北市優良立委、教育文化優良立委。 二、力推士林北投發展，爭取最多地方建設 ●拚經濟：引中央資源開發士林北投科技園區 ●拚觀光：爭取文化部兩億補助發展北投生活環境博物館 ●拚安全：爭取六億大屯火山災害應變系統 ●拚生活：協調國防部土地釋出規劃復興崗住宅及中心新村青創園區 ●拚長照：爭取稻香社區長照基地、催生奇岩岩長青樂活中心、增設士林北投55處長照據點 ●拚幼托：爭取士林北投0-2歲公托新增26處、準公共化幼兒園設立27處 ●拚文化：促成新北投車站鄰鄉、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招商，中心新村全區保存活化、催生十座社區公園圖書館、出版士林北投文化專書 ●拚教育：協助陽明交大合併提升在地競爭力；爭取各校耐震補強工程；爭取國中小冷氣列校區必備設施。 三、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政策達成率100% ●生活正好：基本薪資史上新高造福青年、減稅542萬戶全民受惠、完成危老住宅立法，都更條例修法，加速都市更新。 ●爭取幼托預算每年600億提高補助減輕青年負擔。 ●長照2.0預算成長每年400億元照顧長者。 ●廣設公宅目標20萬戶爭取青年租金補貼。 ●改革正好：完成能源改革、年金改革、轉型正義、稅制改革、司法改革、追討黨產、體育改革、婚姻平權。 ●政策正好：領導政府採購改革，提升公共建設品質。 ●促成2030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國際競爭力。 ●催生台灣地方創生政策，協助青年在地就業/創業。 ●催生台灣設計研究院，促進經濟轉型社會創新。 ●催生設立台灣電視台，復振發展台灣母語。 ●推動「五+二產業創新」，扶植新創事業。 四、深耕教育文化領域，問政超越藍綠 ●推動108新課綱，立法保障偏鄉教育，修法革新實驗教育 ●爭取460億進行全台校舍耐震補強1500棟 ●修訂兒少四法，建立狼師惡師退場機制反校園霸凌 ●爭取5年836億高教深耕計畫、5年80億優化技職教育 ●爭取50億大學宿舍改造計畫 ●推動私校退場轉型 ●修法力促文化資產保存，制定文化基本法 ●推動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擴大扶植藝文產業產值。 五、堅定捍衛台灣主權，推動公眾外交，打造台灣國家品牌，擴大爭取國際認同
	3		李婉鈺	61年3月27日	女	臺北市	一邊一國行動黨	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博士 南加大土木工程系	新北市第一、二屆市議員 新北國際青商會長 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 台灣高鐵土木工程師 台北市雲林同鄉會監事 板橋雲林同鄉會榮譽理事長 雲林媳婦女兒聯誼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顧問 台灣蕃薯藤協會顧問 新北市木材/家具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新北市牙醫、藥師、西藥商公會顧問	1. 都市更新，提高基準容積，讓大家舊屋換新屋換回原居住坪數再加一個停車位。 2. 海砂屋不用百分百同意立即重建。 3. 老屋外牆清潔美化拉皮、四五樓舊公寓有電梯。 4. 校園結構、閒置空間大體檢，校園廁所全面換新。 5. 焚化爐升級，還給北投居民無污染的健康環境。 6. 酒駕重罰，直接拘役15日。 7. 廣設日托樂齡中心、親子主題特色公園。 8. 成立北投天母青創基金、育成中心、加速器。 9. 老人年金6千元、老農津貼1萬元，政府補助友善病房看護費。 10. 育兒津貼1萬元。 11. 政府補助學貸零利率，幫助年輕學子安心就學從容就業。 12. 週休二日勞資協商，含派遣工基本工資30000元，本外勞工資脫鉤。
	4		孫士堅	48年10月6日	男	臺北市	合一行動聯盟	光武工專電機工程科畢	基督權能福音教會傳道中心里里長 北投區體育會理事長 光武工專校友會理事長 保一總隊警友會顧問團團長 一德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北投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陽明山青商會、北投七星獅子會、新北投同濟會會員	<b>梅花革命運動 政見主張全部落實推動(六項公民投票法案)</b>  (一) 生命法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144小時)思考期。</li> <li>降低婦女生命危險、保護婦女身心靈的健康。</li> <li>透過諮詢及輔導，給孕婦多一條選擇的路。</li> </ol> (二) 居住正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有財產改良之土地，過去以標售為原則，修正為「以設定地上權或租賃為原則」。</li> <li>阻斷區段徵收之不公義，保護國土人人有責，居住正義人人有房。</li> </ol> (三) 杜絕賄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另立專法」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的選制制度。</li> <li>依專業、資歷、績效為(聘用、續聘)標準，不因政黨輪替而更動。</li> <li>禁絕「只問關係，不管專業」的政治賄賂(賄賂就是公開賄賂)。</li> </ol> (四) 和平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協商代替對抗，全力發展兩岸和平經濟。</li> <li>拒絕(大陸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li> </ol> (五) 非煤家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電業法並訂定非煤時間表，於民國109年-129年，以(20年的時間)每年降低5%燃煤發電，最遲於129年燃煤電廠全部關閉。</li> <li>當今世界潮流是非煤家園，減少碳排放以阻止PM2.5危害台灣人民。</li> </ol> (六) 捍衛主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恢復不卑不亢的【國統綱領】，清楚表明台灣目前國家主權立場。</li> <li>【國統綱領】已清楚表明：拒絕接受中共政權統治及一國兩制訴求。</li> </ol>
	5		賴宗育	67年6月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人民民主黨	輔大法律系畢業	重度腦性痲痺41年，賣口香糖不靠父母 用殘障生命衝撞社會制度 推動障礙者自立運動 看盡社會不平，挺身參選	我是賴宗育，是重度腦性痲痺障礙者！但我要參政！我要參選！權力參與國家大政！我深知資源掌握在有權力的人，儘管再努力，進步有限！唯有參選，把自己的權力奪回，才能做到我想要的資源重新分配，以下是我的政見：(請掃描QR Code)  國會是藍綠的秀場，歹戲拖棚強迫人民付費觀賞。 法律從來屬於政治，沒有人民掌握的政治，法律只會服從統治階級。 統治階級就是藍綠，附從的小藍小綠。藍或綠，誰在朝、在野，對我們有什麼區別！ 我們只能從爛蘋果裡面，選一個比較不爛的，結果一樣，都是把政治搞爛，苦到老百姓叫連天還得成天看他們每天在廟堂假打架真演戲！ 我的不正常是揭穿社會不正常的最佳武器！ 歧視與不合理的對待，鍛鍊了我的意志，殘缺的身體是我最強盛的武器。如果我進入立法院，藍綠再次演出聯手修惡劣法或任何不符被統治階級利益的法案，我就用我的電動輪椅衝撞主席台，用我這個不正常的肉身揭穿他們假正常的把戲！ 社會的不正常，就從改變被統治階級聯手政治開始吧！ 韓國瑜說「莫忘世上苦人多」，他和小英多的是房產，怎麼會是苦人呢？我才是苦人的代表，一個月日曬雨淋賣口香糖收入二萬多，繳完房租只剩不到一半，這就是我你同為被統治階級的處境。如果這社會連我這種不正常的人都顧不了，所謂「正常人」的處境會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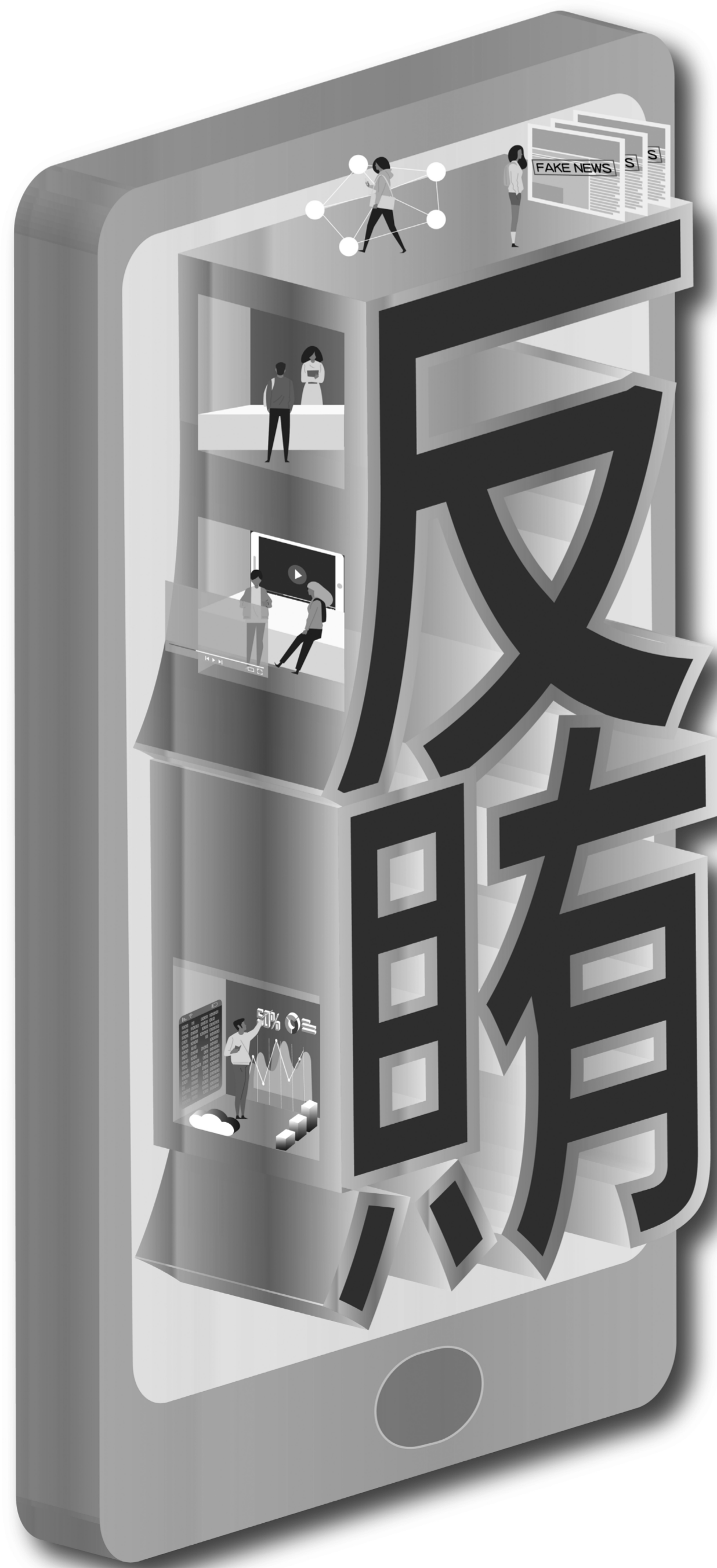
抓賄選，一機一相、一袋一千五百萬。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13里)	6		方儉	49年1月12日	男	臺北市	綠黨	東海大學生物學系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秘書長 專欄作家 金鼎獎公共服務獎記者 天母合眾國社區雜誌發行人 美國品質學會中國首席代表 美國三大汽車公司供應商品質系統總培訓師 綠黨發起人 台灣清潔日發起人 台灣地球日發起人	一、以人民福祉為核心，遵循國際綠黨憲章，堅持環境正義、世代正義和普世價值，推動環境安全、農業安全、食品安全的生態經濟法制化。中止錯誤的危害公共利益的開發政策，遷地於林，回復保護區、保安林，生態環境得以恢復。 二、核電是為製造核子武器而自美國引進，為長久和平安全，核電廠除役，高階核廢料必須送回美國。並積極開展綠能產業替代核火電廠，開拓廢核產業進行核電除役，創造綠色經濟。 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以事實為依據，資訊公開，建立國會聽證制度，破除政府不實資訊，如假缺電、假核電安全、假核電便宜、假核電減碳、台灣有能力處理高階核廢料等謊言。政府官員發布不實陳述或文件，以藐視國會追究其政治、行政、刑事、民事責任。在各項行政法律法規中訂定問責制，對於未能依法令、預算達成績效者，或是違法濫權恣意妄為者，除追究政治、行政責任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民事責任。(如核四弊案) 四、推動「碳紅利」制度，從能源、貨品源頭收取「碳紅利」，平均分給每個國民，落實綠色消費，同時開創國家綠色競爭力，盡世界公民的責任。 五、要求行政院及各級政府確實執行居住正義政策法規，並訂定防止土地集中，國有土地不得販售，落實憲法平均地權漲價歸公，建立稅費制度遏止土地、房地產炒作、囤積，達成耕者有其田，住者有其屋，商者有其店的目標。
	7		汪志冰	46年4月20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文學碩士 東吳大學德文系 文藻外語學校德文科	第九~十三屆臺北市議員 第三屆國大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秘書長 經濟部航太工業推動小組經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專員 日本亞太經貿研究員 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理事長 臺北市六桂宗親會理事長 小樹苗勵志獎學金委員會主任委員 歡喜做愛心公益會理事長 中華天使兒童村台北村村長	<b>在地發展</b> 1.再造天母 推動捷運地下輕軌網延伸天母地區，促進地方繁榮 2.建設石牌 擴大石牌醫療資源投入社區，豐富在地發展多元樣貌 3.新創北投 建國士北科學園區內國家級AR/VR應用及遊戲開發基地，帶動區域發展 修訂合理之都市計畫，保障國家公園當地居民權益 提升北投溫泉醫療夜市觀光產業鏈，形塑國際級觀光亮點 4.點亮關渡 督促關渡平原開發兼顧生態及市民權益



# 全力查賄 齊心反賄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9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8年9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9年1月10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8年11月8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

選舉區	臺北市行政區(里)	應選名額
第1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13里。	1人
第2選舉區	大同區、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蘆東里、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	1人
第3選舉區	中山區、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20里。	1人
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1人
第5選舉區	萬華區、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21里。	1人
第6選舉區	大安區	1人
第7選舉區	信義區、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	1人
第8選舉區	文山區、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10里。	1人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 (三)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九)在投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五、選舉票顏色

-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三)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得票數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查獲上開候選人或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查獲上開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元；查獲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於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各選舉區皆採一輪式辦理，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各參加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發言時段依抽籤號次順序排定如下，各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於政見發表會辦理當日現場抽定，播出頻道為臺北市公用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第3頻道)，請各選舉人踴躍收視(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如下：

選舉區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
第1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13里)	109.01.04 (星期六)	第1時段 14:05-15:08	①王郁揚 ②吳思瑤 ③李婉鈺 ④孫士堅
		第2時段 15:09-15:40	⑤賴宗育 ⑥方 儉
第2選舉區 (大同區、士林區38里)	109.01.04 (星期六)	第1時段 15:45-16:33	③巫超勝 ④陳民乾 ⑥熊嘉玲
第3選舉區 (中山區、松山區20里)	109.01.04 (星期六)	第1時段 16:40-17:45	①何景榮 ②吳怡農 ③田方宇 ④蔣萬安
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109.01.04 (星期六)	第1時段 17:50-18:54	①郭正典 ②李彥秀 ③文祥志 ④錢一凡
		第2時段 18:55-19:26	⑤高嘉瑜 ⑥蕭蒼澤
第5選舉區 (萬華區、中正區21里)	109.01.05 (星期日)	第1時段 14:05-15:08	①楊炯煌 ②徐立信 ④盧憲孚 ⑤邱一峰
		第2時段 15:09-15:40	⑥林昶佐 ⑧周慶峻
第6選舉區 (大安區)	109.01.05 (星期日)	第1時段 15:45-16:48	①沈宜璇 ②楊攸凱 ③林奕華 ⑤羅世皓
		第2時段 16:49-17:52	⑥謝佩芬 ⑦黃典本 ⑧孟藹倫 ⑨張余健
第7選舉區 (信義區、松山區13里)	109.01.05 (星期日)	第1時段 18:00-19:05	②蔡宜芳 ③費鴻泰 ④許淑華 ⑤蘇伊文
第8選舉區 (文山區、中正區10里)	109.01.05 (星期日)	第1時段 19:10-20:13	①蕭曉玲 ②華珮君 ③彭子軒 ⑤阮昭雄
		第2時段 20:14-20:45	⑦顏銘緯 ⑨張幸松

# 因部分投開票所異動， 請詳閱您的投開票所地址， 以節省時間。

## 抓賄選， 一機一相、

## 一袋一千五百萬。

#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